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3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麗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作出回應——

- (a) 若有任何議員就《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有關法定侍產假日數等事宜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採取的行動，包括會否就擬議修正案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及條例草案會否在勞顧會達成共識後才恢復二讀辯論；

- (b) 在《僱傭條例》(第57章)擬議新訂第15D(2)(b)條草擬"放取不多於3天假期"的語句，會否產生一個效果，容許僱主給予僱員少於3天的侍產假及以支付薪酬代替法定侍產假；及
- (c) 香港律師會在意見書所提的事項。

II. 其他事項

- 3.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6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7日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43 - 00130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4年5月10日及1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588/13-14(01)號文件)。	
001306 - 00151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問題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僱主在取得相關僱員同意的情況下，以支付薪酬代替法定侍產假是否違法；及 (b) 在僱主以支付薪酬代替法定侍產假後，合資格僱員是否有權放取侍產假。	
001520 - 001825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若僱傭合約以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而侍產假計算在通知期內，侍產假薪酬可否用作對沖代通知金；及 (b) 不容許把侍產假計算在終止合約所需的通知期內，是否在所有情況下對僱主還是僱員有利。	
001826 - 002231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僱傭條例》(第57章)為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提供的免受解僱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障，應否亦提供予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及</p> <p>(b)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下提供的免受解僱保障。</p>	
002232 - 00290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議的侍產假日數應否增加至7天；</p> <p>(b) 侍產假薪酬應否定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全額；及</p> <p>(c) 要求擬就子女的出生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按規定事先給予3個月通知後，在每一擬放假的日期最少兩天前通知僱主的規定。</p> <p>黃碧雲議員表示有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侍產假日數增加至7天及把侍產假薪酬定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全額。</p>	
002905 - 003327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卓人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條例草案擬議的侍產假日數應否增加至7天；</p> <p>(b) 若任何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侍產假日數增加至7天，政府當局有否需要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p> <p>(c) 《僱傭條例》為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提供的免受解僱保障，應否亦提供予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及</p> <p>(d) 若僱員在放取侍產假前被解僱，應否獲補償侍產假薪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28 - 003703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鍾國斌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應否作彈性處理，讓僱主在取得相關僱員同意的情況下，以支付薪酬代替法定侍產假。</p> <p>主席就實際上是否難以判斷僱員是甘心情願地同意僱主以支付薪酬代替法定侍產假表達意見。</p>	
003704 - 004104	陳志全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議員可否就條例草案的詳題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p> <p>(b) 若有任何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侍產假的日數，政府當局有否需要諮詢勞顧會。</p> <p>助理法律顧問9就議員可否就條例草案的詳題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意見。</p>	
004105 - 00462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有關下述事宜，單仲偕議員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若有任何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侍產假的日數，政府當局有否需要諮詢勞顧會。</p>	
004628 - 005103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有關下述事宜，鄧家彪議員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若有任何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政府當局會否諮詢勞顧會，而若勞顧會未能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的修訂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行動。</p> <p>鄧家彪議員表示有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僱傭條例》為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提供的免受解僱保障，延伸至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04 - 005544	黃碧雲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主席	<p>有關下述事宜，黃碧雲議員提出問題及助理法律顧問⁹提供意見：條例草案的詳題會否限制了議員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侍產假的日數及侍產假的薪酬額。</p> <p>黃碧雲議員就政府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會撤回條例草案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以支付薪酬代替法定侍產假。</p>	
005545 - 01001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卓人議員就下述事宜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當有任何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法定侍產假的日數，政府當局有否需要再諮詢勞顧會；及</p> <p>(b) 政府當局就立法建議諮詢勞顧會及只在勞顧會達成共識後，才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的既定機制。</p>	
010017 - 011447	郭偉強議員 梁家傑議員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梁家傑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就下述事宜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若有任何議員提出有關法定侍產假日數等事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所採取的行動，包括會否就擬議修正案諮詢勞顧會及條例草案會否在勞顧會達成共識後才恢復二讀辯論；及</p> <p>(b) 勞顧會在勞工事務的角色。</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若有任何議員提出有關法定侍產假日數等事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採取的行動，包括會否就擬議修正案諮詢勞顧會及條</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例草案會否在勞顧會達成共識後才恢復二讀辯論。	
011448 - 011824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p>有關下述事宜，黃碧雲議員提出問題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條例草案詳題草擬"最多3天侍產假"的語句，會否產生一個效果，容許僱主給予僱員少於3天的侍產假。</p> <p>黃碧雲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問題、助理法律顧問9提供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議員可否就條例草案的詳題動議修正案；及</p> <p>(b) 修正案對條例草案詳題的影響。</p>	
011825 - 01292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有關下述事宜，李卓人議員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在《僱傭條例》擬議新訂第15D(2)(b)條草擬"放取不多於3天假期"的語句，會否產生一個效果，容許僱主以支付薪酬代替法定侍產假。</p> <p>李卓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下述事宜表示關注——</p> <p>(a) 若有任何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法定侍產假的日數，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採取的行動，包括條例草案會否在勞顧會就修正案達成共識後才恢復二讀辯論；及</p> <p>(b) 政府當局就立法建議諮詢勞顧會及只在勞顧會達成共識後，才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的既定機制。</p> <p>有關下述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在《僱傭條例》擬議新訂第15D(2)(b)條草擬"放取不多於3天假期"的語句，會否產生一個效果，容許僱主給予少於3天的侍產假及以支付薪酬代替法定侍產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23 - 0140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p>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540/13-14(01)號文件)。</p> <p>有關下述事宜，主席表示關注、助理法律顧問9提供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關於條例草案使用"average daily wages"("每日平均工資")的語句，而《僱傭條例》其他條文則使用"daily average of the wages"("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的語句，二者是否有需要保持一致。</p>	
014056 - 014512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就下述事宜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僱傭條例》為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提供的免受解僱保障，應否亦提供予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p> <p>(b) 侍產假薪酬應否定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全額；及</p> <p>(c) 相關國際勞工公約規定產假薪酬定於不少於僱員過往薪酬三分之二的水平。</p>	
014513 - 014709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宜提交回應。</p> <p>在處理政策事宜後，在下次會議開始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在意見書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7日